20171109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產業創新條例》強制拍賣制度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2337/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時間關係,我直接切入正題。 我想請教司法院呂秘書長與最高法院鄭院長,兩位在民事程序法學、甚至在民法物 權領域學有專精,可以說是我在民事程序法學領域的前輩。本院前幾天通過產業創 新條例裡面強制拍賣制度,身為民事程序法學學者,本人有非常強烈的困惑無法解 決,因此今天利用質詢的機會就教二位前輩。前面的問題對於二位前輩來說可能太 基礎了,這應該是書記官等級的考題,不過我為了便於大家討論起見,所以從最原 始的問題開始順著討論。甲所有的 A 地,乙設有役權,是第一順位,丙設有地上 權,是第二順位,就丙的地上權,丁設有抵押權。資料上有法律關係的圖解,如有 需要,可以看看,不過,二位的法學功力如此深厚,應該用聽的就可以把這個圖像 放進腦袋。戊為甲之債權人,對 A 地有抵押權,現在戊為了實施抵押權,聲請執 行法院強制執行, 這樣很清楚了吧! 民事執行法院查封以後, 行政執行署因為甲有 欠稅,這裡暫定為所得稅,將甲移送民事執行法院合併強制執行,最後這塊地由己 拍定。這是民事強制執行與行政強制執行競合的問題,根據現行規範,由被查封在 前的執行法院進行強制執行。請問第 1 個問題,A 地由己拍定之後,乙對於 A 地的役權與丙對於 A 地的地上權會不會因為拍賣完成而消滅?先請教司法院呂秘 書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 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有一點複雜。

黃委員國昌:這一點都並不複雜。

呂秘書長太郎: 我的意思是說,以我目前的理解,物權有優先性問題,假設 A 地債權人的抵押權優先於……

黃委員國昌:不,抵押權在後。

呂秘書長太郎: 這樣的話. 抵押權的拍賣就不能妨礙地上權。

黃委員國昌:當然,這一點在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即已明文規定。

呂秘書長太郎: 地上權如果不受妨礙, 地上權上的抵押權應該也不受妨礙。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地役權、地上權,以及地上權上由丁所有的抵押權應該全都不受妨礙吧!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是。

黃委員國昌:請問司法院最高法院鄭院長,你是否贊成呂秘書長這樣的法律見解?

主席: 請司法院最高法院鄭院長說明。

鄭院長玉山: 主席、各位委員。物權原來就有登記成立之先後。

黃委員國昌:沒錯。

鄭院長玉山: 所以後面的權利當然不能影響前面的權利。

黃委員國昌:講得非常好。下一個問題,假設一樣的狀況,在戊查封了以後,行政執行署就 A 地按主管機關的囑託進行強制拍賣,移送民事執行法院合併執行,一樣,最後這塊地由己拍定,請問,就己所取得所有權的 A 地,乙的役權與丙的地上權會不會消滅?

呂秘書長太郎: 我沒有非常專精的研究,初步感覺,行政執行署應該是針對稅的部分吧!

黃委員國昌:沒有,就是根據產業創新條例的強制拍賣。我剛才在設立 1 中從行 政執行署移過去的就是所得稅,所得稅也被拍出,只是受償順序在普通債權之前、 抵押債權之後,這是很基本的強制執行法問題。在第 2 個狀況中,移過去的不是 公法上的稅款,而是按照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所定的強制拍賣。請二位看 一下我剛才給你們的法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拍定的土地必須塗銷上面所有的他 項權利登記以及限制登記,也就是,拍定了以後就成為原始取得。如果拍定以後是 原始取得,請問二位,登記在前的役權與地上權是否就因為拍定而消滅?

呂秘書長太郎: 如果立法者選擇這樣的政策, 在立法上就會這樣設計。

黃委員國昌:好。如果立法者選擇這樣的政策,該役權與地上權因為拍定而消滅, 請問,乙、丙二人受憲法所保障的財產權憑什麼因為發生在後的強制拍賣就消失?

呂秘書長太郎:從憲法的觀點來看,有沒有違憲,我不便談論,不過從立法的角度 來看,立法者確實有這樣的意思。

黃委員國昌:立法者有這樣的意思?所以我才請教你,因為你們現在代表司法院,就請你們從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乃至民法物權的角度,一般來講,我國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為什麼採取承受主義?很簡單,因為登記在前的用益物權是憲法保障的財產權益,怎麼可能因為順位在後的抵押權或普通債權犧牲順位在前的用益物權?即使要做特別犧牲,從憲法的觀點來講,不需要經過補償嗎?我知道最高法院鄭院長本來也有資格爭取大法官,不過鄭院長一向很客氣。請鄭院長表示一下您的法律見解。

鄭院長玉山:剛才呂秘書長提到,立法形成的權利可能會影響人民的財產權。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今天已經清楚地把這個法律問題拋出來了,相信全國法律人,包括法律系學生也都看到了這個問題,可不可以請司法院與最高法院答應我,就我今天提出來的法律問題,若是二位無法馬上回答,那 1 個禮拜的時間應該夠了,請在時限內給我書面回覆,好嗎?

呂秘書長太郎: 做一個法律問題研究。

黃委員國昌:當然是法律問題!我前面講的完全是抽象的法律問題,我們國家考試不就是這樣考的嗎?可以給我回覆嗎?

呂秘書長太郎: 我們來研究看看, 但不一定有答案。

黃委員國昌:好,鄭院長這邊方便嗎?

鄭院長玉山: 純粹就法律問題……

黃委員國昌:當然是純粹從法律問題角度,我說過,各位在出國家考試考題時,也常常這樣出啊!你們出的題目長得就像這樣嘛!一個禮拜之內回覆我,可以嗎?

呂秘書長太郎: 研究看看。

黃委員國昌:可以嘛!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 但不一定有結論, 只是研究看看。